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荷花池街道智慧管理中心服务采购项目(2021-2022年度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荷花池街道智慧管理中心服务采购项目(2021-2022年度)(标的名称),属于安全集成实施服务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鑫金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85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3990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成都鑫金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):

日期:2021年10月27日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注:

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不得提供此声明,提供此声明的,声明无效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